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7 月 02 日